

法律硕士（J.M）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代码：035102）

我校于 2007 年在北京市属高校中率先获得法律硕士（J.M）授予权。与法学一级学科的发展同步，经过五年的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司法法务、政法法务和商事法务为专业方向，比较完备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科学规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教研办（1998 年 1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 号）以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工作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法律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是培养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工作的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

1. 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

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有关经济、管理、外语、科技、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能熟练运用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律专业知识，解决社会生活中相关法律问题；

5. 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6. 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方向 1：司法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刑法学研究团队和诉讼法学研究团队，已在金融刑法、知识产权犯罪、诉讼实务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

方向 2：政务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行政法学研究团队，已在政府法治、部门行政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

方向 3：商事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经济法学研究团队、民商法学研究团队和国际法学研究团队，已在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投资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其中课程学习（含专业实践）1 年，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1~2 年。

四、培养方式

1.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程与论文等多

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 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参考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由学院专业导师组确定研究生的学习方向，并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导师要认真履行学校研究生部统一规定的各项职责。

3. 对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按照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兼顾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法律应用能力。

4. 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要实行一定学分的统一的必修课教育。同时，根据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确定以研究方向为主的部门法选修课程。强调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5. 课堂教学采用要启发式、研讨式、案例教学、学员互讲、教师点评等多种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可采用试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实践部门高水平的专家兼任研究生导师，参与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设立有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结题论文的撰写。

7.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全部结束、考试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毕业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法律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2.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教育采用学分制。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7 学分，其中：

必修课 27 学分

选修课 不低于 10 学分

实践 不低于 15 学分

3.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取得最低学分标准，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4. 根据课程性质设置学分，通过考试、考查的方式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

1. 必修课（27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 学分）

（2）法律英语（3 学分）

（3）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4）法理学专题（2 学分）

（5）宪法专题（2 学分）

- (6) 民法专题 (3 学分)
- (7) 刑法专题 (3 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10) 行政法专题 (2 学分)
- (11)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 (12)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2. 选修课 (10 学分)

按培养方向并列设立, 内容包括文献导读, 案例实训。

- (1) 司法法务方向实训 (4 学分)
- (2) 政务法务方向实训 (4 学分)
- (3) 商事法务方向实训 (4 学分)

另统一设立选修课程 (6 学分)

- (1) 公司法专题 (2 学分)
- (2)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 (3) 反垄断法专题 (2 学分) 等

3. 实践教学环节 (15 学分)

- (1)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3 学分)
- (2) 法律文书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 (2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 (5) 实务实习 (6 学分)

4. 学位论文写作 (5 学分)

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y	32	2	1	李肖	27 学分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48	3	2	王爱民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32	2	1	朱苏人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32	2	1	刘夕海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2	2	1	韩红兴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32	2	1	相庆梅	
	行政法专题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1	刘泽军	
	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Economic Law	32	2	1	王斐民	
	国际法专题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田晓云	
	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ivil Law	48	3	1	王素娟	
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48	3	1	吴郅光		
选修课	司法法务实训 Judicial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64	4	2	尚华	按培养 方向设 立,不 少于 10学 分
	政务法务实训 Administrative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64	4	2	王学芳	
	商事法务实训 Commercial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64	4	2	王瑞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公司法专题 Seminar on Company Law	32	2	2	李丹宁		
	国际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2	2	2	吴莉婧		
	反垄断法专题 Seminar on Anti-monopoly law	32	2	2	荣国权		
实践教学	实践课程必修环节	法律文书 Legal Writing	32	2	2-3	王斐民	15 学分
		模拟法庭 Mootin Court	32	2	2-3	相庆梅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s	32	2	2-3	何 然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Norms and Ethics of Legal Professionals	48	3	2-3	王 瑞	
	实践环节	实务实习 Practice	96	6	3	韩红兴	
学位论文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Literature Review, Opening Report and Degree Thesis	80	5	3-4	刘泽军	5 学分	

六、学位论文及其要求

1. 文献阅读

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在 1-2 学期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0 部包含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非教材类专业书籍，作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写出综述报告，由导师评阅。

2. 论文选题（开题报告）

应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应用价值，并有明确的预期目标。报告内容包括：选题来源、选题依据、研究方案（目标、内容、方法、创新点及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实践方案等）、研究工

作基础（工作条件、困难问题、解决办法）、研究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入学后第三学期提交开题报告，一般应为 0.5-1.0 万字，并由包括导师在内的专家组进行评议，写出评议意见。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补做一次，补做仍未通过者可劝其退学。

3. 论文中期报告

硕士生必须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作论文进展报告，并应有相应的考核和评审，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由导师组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从事的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或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为此，要求学位论文必须通过预审；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并体现充分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必须是研究生独立完成的，而且文句简练、通顺、图表清晰、数据可靠、撰写规范，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两万字。

（2）学位论文必须由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通过答辩按照规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4）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按照《北方工业大学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